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鄯善县迪坎镇人民政府的鄯善县迪坎镇公共照明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

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太阳能路灯（电池、灯头、太阳能板）），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广东鑫致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3400万元，资产总额为4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君傲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0日

